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清阳”)和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天荣”)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公司为永安清阳和滁州天荣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00万元和8,800.00万元。截至融资合同签署前,公司已实际为永安清阳和滁州天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永安清阳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27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企业经营所需,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清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同时公司为永安清阳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因企业经营所需,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天荣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同时公司为滁州天荣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1、2023-012 和 2023-031），同意为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3 家全资子公司在申请银行中长期贷款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4、2023-046 和 2023-049），同意为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融资合同签署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清源科技股份	永安清阳新能源有	100%	71.78%	0	3,000万	2.44%	14年	是	否

有限公司	限公司				元		年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滁州天荣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48.45%	0	7,500万 元	6.11%	15年	是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滁州天荣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48.45%	0	1,300万 元	1.06%	10年	是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MA2YF1BU11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燕江南路1399号B栋403室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858,334.08	65,797,488.56
负债总额	47,270,533.23	44,516,809.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87,800.85	21,280,679.46
营业收入	5,335,358.68	5,885,885.10
营业利润	1,301,695.35	1,152,070.04

净利润	1,207,121.39	1,088,951.41
-----	--------------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399893137L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4,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81,357.39	35,779,568.21
负债总额	19,468,270.38	18,285,766.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713,087.01	17,493,801.92
营业收入	3,573,464.44	4,816,582.68
营业利润	2,003,834.11	2,202,373.99
净利润	1,919,285.09	2,128,404.2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永安清阳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兴业银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合计 3,00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滁州天荣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给浦发银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3、担保金额：合计 8,800.00 万元；

4、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永安清阳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作为持股 100%控股股东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完全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安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13 家全资子公司在申请银行中长期贷款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该事项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12,27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2,275.0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39.91 万元的 102.12%及 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含本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